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衛健字第一〇二三七二一一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維護因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健康，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今依法授權應訂定子法，爰擬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共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健康檢查之公告時間及項目。
5. 第五條明定執行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

康照護服務、提供健康檢查之特約醫院條件及公告特約醫院名單之時間。

6. 第六條明定申請初次健康檢查之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
7. 第七條明定駁回初次健康檢查申請之情事。
8. 第八條明定衛生局應通知符合資格民眾，由民眾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特約醫院應確認民眾身分，並告知注意事項。
9. 第九條明定除第四條規定項目外，民眾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費用。
10. 第十條明定民眾完成健康檢查後，特約醫院應執行事項。
11. 第十一條明定特約醫院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之作業時程及應檢具文件。
12. 第十二條明定門診掛號費之補助限制及補助額度。
13. 第十三條明定撤銷核准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資格，並通知限期繳納補助費用之情形。如逾期未繳納時，應採取之處理方式。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支應。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使用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刪第七條得駁回申請之情事、第十二條第一項新增門診掛號費補助

方式、第十三條新增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衛生局訂定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